

KUANGLI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下稱「本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含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依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公司負責人違反相關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將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四、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五、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第四條之一：子公司及母公司認定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之二：淨值認定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 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本公司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報該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辦理，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該子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會計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會計處理

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修訂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